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112 年度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研習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、第十九條及台參字第 09210104837A 號令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第六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推動 CPR 相關知識及技能，藉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對此一技術之熟悉度進而有效減低傷亡率，並擴充學校安全防護網。

三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1 月 19 日

四、辦理地點：本校 6 樓大研討室

五、研習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

六、研習內容：

時 間	課 程 內 容	教 師	備 註
10：00 至 11：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◎課程重點與救護現況◎心肺復甦術示範教學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講師清楚的講解心肺復甦術每個動作● 示範異物梗塞急救方法，並由學員兩兩操作● 示範復甦姿勢，並由學員兩兩操作	講師一名	市立聯合 醫院和平 院區講師
11：00 至 12：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◎心肺復甦術實際操作與分組練習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依口令作動作，並由操作過學員下口令，給下一位學員操作● 助教糾正動作並適時示範之◎課後評量 學員教學及實際操作之間題與解答。	講師一名 助教三名	

七、經費預估

項目	費用明細	小計(元)	備註
講師鐘點費	2000*2 節	4,000 元	
助教鐘點費	1000*3 人	3,000 元	
合計		7,000 元	

八、本研習活動計畫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